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增加了“第五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内容，根据第五节内容对预案的其他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更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情况等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 月 8 日